

承攬管理 實務說明簡報

整合台灣最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 CNS 45001 標準
建立系統化、預防性的承攬安全管理體系

報告日期

2026-02-02

主要依據

職安法第 25-28 條

承攬管理的法規框架與重要性

LEGISLATION & STANDARDS

整合職安法規與國際標準的完整管理架構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5條 承攬人雇主責任與原事業單位連帶補償責任。

第26條 交付承攬前之危害告知義務（環境、危害、措施）。

第27條 共同作業管理：協議組織、指揮協調、巡視、教育。



職安衛管理辦法

第 12-5 條：承攬管理計畫

特定事業單位應訂定計畫，內容涵蓋：

- 承攬人安衛管理能力評估
- 職災通報與危險作業管制
- 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
- 安衛績效評估 (紀錄保存3年)

強調從「點」的規範進入「系統」的管理。



CNS 45001 (ISO)

8.1.4.2 承攬人管理

協調採購過程，辨識危害並評估及控制風險。

- ✓ 將職安衛納入評選準則
- ✓ 建立有效溝通協調機制
- ✓ 定期監督職安衛績效

承攬管理不當的潛在後果

法律責任與經營風險分析

法律責任

民事連帶賠償

職安法 第25條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補償責任，可能面臨巨額民事賠償金。

刑事過失責任

刑法 276/284條

管理疏失導致職災傷亡，負責人可能面臨有期徒刑或罰金（過失致死/傷害）。

行政罰鍰與公布

職安法45；49條

處 NT\$ 3~75 萬元 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與負責人姓名、工程名稱、工程地址。

經營風險



企業形象受損

商譽損害、社會大眾與客戶信任度下降，影響標案資格。



營運中斷損失

停工處分、調查費用、訴訟成本增加，甚至導致工程延宕。



組織士氣低落

內部凝聚力下降、人才流失、招募難度增加。



案例警示：桃園某工地因未進行危害告知及設置擋土支撐，導致2名勞工死亡，負責人最終被判刑。

承攬管理計畫的核心要素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5 條規範

CORE ELEMENTS
MANAGEMENT PLAN



能力評估

評估承攬人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管理制度及過往安衛績效，確保具備足夠管理能力。



職災通報

建立清晰的職業災害通報流程，確保一旦發生意外能迅速啟動應變與調查機制。



危險作業管制

針對動火、高架、局限空間等高風險作業，落實作業許可制度與防護要求。



教育訓練

確保承攬人勞工進入現場前，已接受必要之危害辨識、防護措施及法規教育。



緊急應變

制定事故處理、人員疏散與急救措施計畫，並定期與承攬人共同執行演練。



績效評估

定期對承攬人進行評核，其結果應作為未來選擇承攬商與續約之重要參考依據。

 法規重要提醒：承攬管理計畫的所有執行紀錄（評選、告知、巡視、教育訓練等）應保存三年。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承攬商評選與分級管理

落實 CNS 45001 採購管理要求，建立安全供應鏈(參見8.1.4採購說明)

安全衛生能力評估四大核心

管理制度

- 職安衛管理系統 (CNS 45001)
- 專責職安衛人員配置
- 內部稽核機制

風險管理

-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能力
- 危險作業管制程序 (動火/局限)
- 個人防護具 (PPE) 管理

教育訓練

- 勞工安衛教育執行紀錄
- 特殊作業人員資格證明
- 緊急應變演練紀錄

過往績效

- 近三年職災發生率 (F.R./S.R.)
- 勞動檢查違規紀錄
- 事故通報與調查處理

分級管理策略

A

優良承攬商

定期追蹤、優先合作、減少稽核頻率

B

合格承攬商

標準化管理、列入合格名單

C

需輔導承攬商

加強監督、要求限期改善、增加巡視頻率

D

不合格/淘汰

禁止進場、取消承攬資格

1

資格審查

2

能力評估

3

綜合評分

4

分級監督

CNS 45001 8.1.4.2 要求：

「組織應建立過程，以控制向承攬人採購產品及服務之職安衛風險。」

危害告知義務與實務操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確保風險資訊的精確傳遞

MODULE 06 / HAZARD COMMUNICATION

法規核心要求

- 告知時機：事業交付承攬之「事前」告知。
- 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
- 告知內容：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危害告知責任鏈



* 承攬人將事業再交付承攬時，亦負有相同之告知義務。

危害告知單關鍵項目

作業項目	如：高架、動火
可能危害	如：墜落、火災
防止對策	防護措施與設備



實務案例：設備掛牌告知作業風險

注意：告知內容不得僅為「請遵守職安法」等概括性文字，應針對具體環境與作業進行說明。

共同作業管理與協議組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法定必要措施



JOINT OPERATION

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之五大措施

01 設置協議組織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及協調。

02 工作聯繫與調整

確保各方作業緊密聯繫，避免相互干擾造成危害。

03 工作場所巡視

每日現場檢查環境、設施安全、落實協議事項與連繫導正現場缺失一次以上。

04 安衛教育之指導協助

提供場地、教材或講師，督促承攬人進行勞工訓練。

05 其他必要事項

如統一信號、警報、標識、緊急避難方法等事項的協調與聯繫、調整。

協議組織成員構成

召集人
原事業單位負責人

承攬人代表

再承攬人代表

安衛人員

相關部門主管

工作場所負責人

應為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即「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

工作場所巡視與教育訓練

FIELD SUPERVISION & TRAINING

共同作業期間的現場監督管理與指導協助措施

工作場所巡視 (職安法 § 27-1-3)

巡視核心目的與重點：

-  設施安全確認
現場機械、設備、安全防護設施是否符合規範。
-  協議事項落實
檢查各承攬商是否遵循協議組織會議之決議。
-  聯繫調整事項追蹤
確認動態作業間之危害聯繫與工作調整是否到位。

教育訓練指導與協助 (職安法 § 27-1-4)

原事業單位應採措施：

- 提供必要資源支援
提供教育場所、訓練器材、數位教材或宣導資料予承攬人使用。
- 師資及課程協助
指派專業職安人員擔任講師，或協助規劃特定危害作業之專業課程。
- 督促教育執行
確保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針對其所僱勞工，在作業前確實完成職安教育。

特殊承攬樣態的責任歸屬

職安法第 27-1 條與第 28 條之實務應用

SPECIAL CONTRACTUAL LIABILITY



原事業單位未共同作業

職安法第 27-1 條

適用情境：

原事業單位將事業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但**自身未參與**共同作業時。

🔑 核心責任：

- 應**指定**其中一個承攬人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負責**統合管理**（協議組織、指揮協調、巡視等）。
- 避免多方作業產生管理漏洞。



釐清多方承攬關係中的單一責任主體



共同承攬與代表人

職安法第 28 條

適用情境：

二個以上事業單位**共同承攬**工程時（如 Joint Venture）。

🔑 核心責任：

- 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
- 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單位。
- 代表人負本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簡化責任歸屬，確保單一窗口管理。

➕ 連帶補償責任 (勞基法)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就職業災害補償負**連帶責任**。

※ 特性：無過失責任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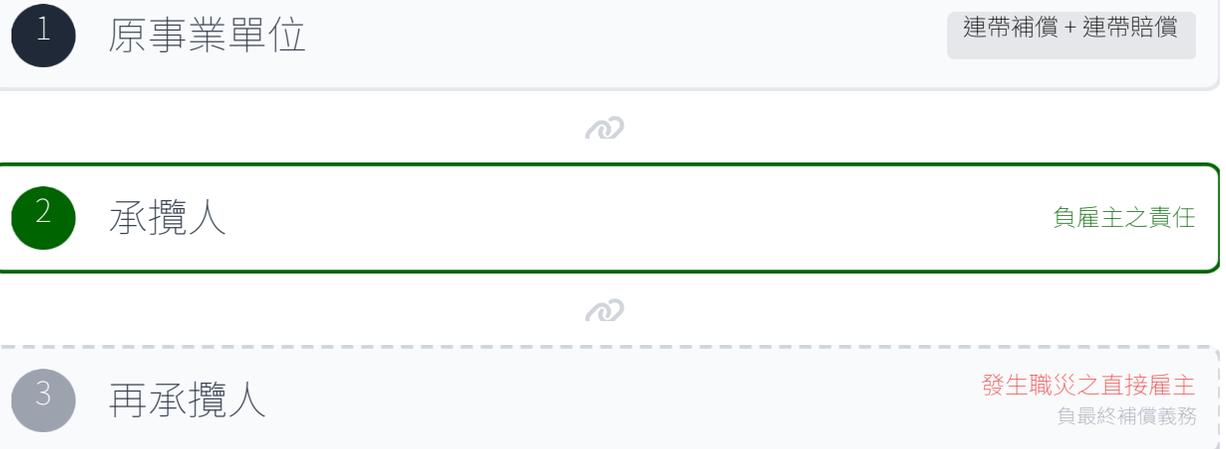
🔪 連帶賠償責任 (民事)

原事業單位**違反職安法**致勞工發生職災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關鍵：涉及過失認定，含精神慰撫金



承攬鏈責任傳遞示意



↻ 求償權說明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履行補償責任後，得向直接雇主進行求償。

承攬管理紀錄與文件保存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5條規定

DOCUMENTATION & COMPLIANCE



法規保存期限

3 年

所有執行紀錄應自
作業完成之日起保存三年
以供備查與績效追蹤

計畫與評選類

- 承攬管理計畫書/修訂紀錄
- 承攬商資格審查文件
- 安衛管理能力評選報告

告知與協議類

- 危害告知單/簽收證明
-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時/地/人)
- 工作連繫與調整紀錄

現場作業管制類

- 工作場所安全巡視紀錄
- 危險作業許可證 (動火/高架)
- 教育訓練簽到表與測驗

通報與績效類

- 職業災害通報與調查報告
- 年度安衛績效評估表
- 緊急應變演練紀錄

重要提醒

紀錄不僅是法規遵循的證明，更是職災發生時釐清責任歸屬的重要物證。建議建立數位化管理平台，確保紀錄的完整性與檢索便捷性。



1. 健全政策程序
納入整體職安系統



2. 優化評選機制
將職安績效列為評選關鍵



3. 強化告知溝通
具體化危害告知



4. 落現場監督
定期巡視與稽核



5. 充足教育訓練
提供適當技能培訓



6. 應變與調查
完善應變計畫



7. 運用科技工具
導入數位平台



永續經營展望



持續改進策略 (PDCA)

P - 規劃

訂定承攬管理計畫

D - 執行

落實危害告知與訓練

C - 查核

評估承攬商績效

A - 改進

修正管理缺失

結語

承攬管理是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共同防範風險，我們打造安全工地，建立互信共贏的合作未來。